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事先审核了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。

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
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Longsen Ye

丁瑞玲

冯俊泊

年 月 日